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5股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0,029,664股调整为40,279,44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共计555,074股,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904,716股减少至349,642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而对应的总股本由89,954,808股增加至89,509,882股。

● 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859,524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04,716股后为88,954,808股,合计拟增40,029,664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889,18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904,71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如在2026年4月29日起全面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了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904,716股减少至349,642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而对应的总股本由89,954,808股增加至89,509,8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859,524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49,642股后为89,509,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40,279,4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138,97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11,41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11,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7.043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7.043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9,859,5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04,71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49,999	99.9266	11,116	0.07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49,799	99.9253	11,116	0.0733	2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55,717	99.9643	5,398	0.03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49,799	99.9253	11,116	0.0733	2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49,799	99.9253	11,116	0.0733	2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刘兴胜先生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0,797	99.6984	11,116	0.2962	2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740,797	99.6984	11,116	0.2962	200	0.005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746,715	99.8561	5,398	0.1439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0,797	99.6984	11,116	0.2962	200	0.005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刘兴胜先生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89,495	90.3356	36,268	9.66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3.特别决议议案:6,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耿辉、李浩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31,56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64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2,91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7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4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9%;反对7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5%;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54%;反对7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1%;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

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8%;反对7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2%;反对7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6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1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60%;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2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61%;反对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8%;弃权1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8%;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52%;反对7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7%;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启动峨眉山林区管护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9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6%;反对6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11%;反对6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5%;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庆、荣子杨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22,70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42,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59,664,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17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藩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现场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2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14%;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37%;反对26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37%;反对26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3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1%;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05,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87.4974%;反对27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26%;反对28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2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85%;反对27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0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7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60%;反对2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5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2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79%;反对2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1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70%;反对2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44,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73%;反对26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6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刘子藩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5